

一、合同协议书

光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光山县交通运输局光山县白雀园镇张寨村曾河桥及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光山县交通运输局光山县白雀园镇张寨村曾河桥及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施工标段，已接受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拟对县境内白雀园镇、凉亭乡农村公路及桥涵灾后恢复进行重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X20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一座，曾河桥西侧引线长度 125m，曾河桥东侧引线长度 402m，道路修复 120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35369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世淮。

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三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光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